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车城”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金宇车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2017年1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本所现就《问询函》提出的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宇车城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宇车城对《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同意金宇车城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变更，由丝绸加工贸易、汽车销售以及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变更为体外诊断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胡先成控制上市公司 17.72% 的股份，与蔡向挺及其控制的凯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为接近。此外，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除财务总监的任免由上市公司决定外，其他人事任免均由总经理蔡向挺决定。

请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说明在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的情况下认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重组前标的公司的董监高变动情况、原因以及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安排、标的公司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机制，说明在“标的公司的其他人事任免均由总经理蔡向挺决定”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是否能够对标的公司实施控制，是否存在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核心资产由蔡向挺而非上市公司控制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实质上发生变更进而构成重组上市，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3）结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的规定，说明剔除胡先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胡先成与蔡向挺各自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情况，进而说明是否构成重组上市。（4）综合考虑上述三种因素的情况下，请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并说明判断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认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实施前，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3002.6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5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胡先成直接持有金宇控股 92.41%的股权，并通过控制四川锦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金宇控股 7.59%的股权，因此，胡先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胡先成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的不同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交易完成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但剔除计算胡先成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的股份)
1	胡先成及一致行动人(注1)	24.30%	17.72%	14.22%
2	蔡向挺及一致行动人(注2)	10.78%	13.44%	10.78%

注 1：根据胡先成、胡明、胡伟、胡智奇出具的说明，金宇控股为胡先成控制的公司、胡明为金宇控股的董事、胡伟为胡先成之子、胡智奇为胡先成之侄子，因此胡先成、胡明、胡伟、胡智奇、金宇控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注 2：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凯多投资”）为蔡向挺控制的合伙企业，因此蔡向挺及凯多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假设募集配套资金予以足额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胡先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4.30%的股份，蔡向挺及其控制的凯多投资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0.78%的股份。

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予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胡先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7.72%，蔡向挺及凯多投资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3.44%。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均予足额实施，但不考虑胡先成、胡明、胡伟及胡智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宇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 14.22%的股份，蔡向挺及其控制的凯多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78%的股份。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募集配套资金是否实施，金宇控股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先成。

（2） 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蔡向挺及其控制的凯多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本合伙企业充分尊重或认可胡先成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本人/本合伙企业拥有所持安必平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必平股权的情况，除安必平的股东凯多投资为蔡向挺实际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外，本人/本合伙企业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增加在上市公司表决权，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3） 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先成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人将积极保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它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

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份数量，并维持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如出现任何可能危及本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人将采取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等形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行的措施，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具体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先成、安必平现任实际控制人蔡向挺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蔡向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将少于胡先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

综上，鉴于：（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2）蔡向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先成已出具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4）本次交易完成后胡先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人数将多于蔡向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人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先成，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主营业务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丝绸加工贸易、汽车销售以及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拓展至体外诊断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变化。

《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该规定，只有在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导致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方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因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重组前标的公司的董监高变动情况、原因以及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安排、标的公司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机制，说明在“标的公司的其他人

事任免均由总经理蔡向挺决定”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是否能够对标的公司实施控制，是否存在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核心资产由蔡向挺而非上市公司控制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实质上发生变更进而构成重组上市，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1、本次重组前安必平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安必平提供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安必平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 年年初，安必平董事会由蔡向挺、汪友明、吴爱民、陈吾科、曾建宁、梁宗胜组成，蔡向挺担任董事长。

2014 年 3 月，安必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安必平法人治理结构，经安必平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蔡向挺、汪友明、陈吾科、曾建宁、梁宗胜、吴爱民、丁友刚、钱德英、马骊为安必平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丁友刚、钱德英、马骊为独立董事，蔡向挺担任董事长。

2014 年 11 月，独立董事马骊因任职单位限制在外兼职辞任，由王伟霞接任。

2016 年 3 月，独立董事丁友刚因任职单位限制在外兼职辞任，由王丹舟接任。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 年年初，安必平监事会由黄爱萍、韦亨勇、金昂生组成，黄爱萍担任监事长。

2014 年 3 月，安必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安必平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韦亨勇为安必平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月，为完善安必平法人治理结构，经安必平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邓喆锋、金昂生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韦亨勇共同组成安必平第一届监事会；安必平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喆锋为安必平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1 月，韦亨勇辞任安必平职工代表监事，由金信汝接任。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今，安必平总经理为蔡向挺，财务总监为王和平。为完善安必平治理结构，2014年3月，安必平董事会聘任汪友明为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安必平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汪友明为副总经理。

2、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安排、标的公司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机制，说明在“标的公司的其他人事任免均由总经理蔡向挺决定”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是否能够对标的公司实施控制，是否存在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核心资产由蔡向挺而非上市公司控制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实质上发生变更进而构成重组上市

（1） 董事会成员安排、标的公司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必平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其他制度文件来规范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利润分配机制。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对安必平的董事会席位、利润分配机制及公司决策机制作出约定。因此，根据《公司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安必平的唯一股东，可以对安必平决策程序和利润分配作出安排。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1、关于安必平董事会成员的安排，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聘请医药行业的专业人员担任安必平董事；2、关于安必平的决策机制，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将保留对安必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利；3、关于安必平的利润分配机制，上市公司将结合安必平的具体经营情况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安必平实施利润分配。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必平经营团队的安排方式及原因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内（即2017年至2019年），安必平总经理一职继续由蔡向挺担任，安必平财务总监的任免由上市公司决定，安必平的其他人事任免由总经理决定。同时蔡向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在安必平任职。

根据上市公司及蔡向挺的说明，上述安排是双方谈判的结果，主要基于如下

考虑：（1）蔡向挺系安必平的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并且一直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安必平的生产经营，为了安必平经营稳定性及利润可实现性，需要保持安必平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稳定；（2）安必平高级管理人员中的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任免并直接向上市公司汇报、接受上市公司管理，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财务总监对安必平的财务工作及生产经营实施监督管理。

如前所述，上市公司作为持有安必平100%股权的股东有权决定安必平的利润分配，任免安必平的董事、监事及财务总监，并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财务总监对安必平实施控制。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对安必平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机制等作出安排，使安必平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安必平《公司章程》，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公司的职能，不存在蔡向挺能够完全支配安必平的情形，因而不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核心资产由蔡向挺而非上市公司控制的情形。

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预案》，安必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2015 年度经审计、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67.32 万元、4,715.27 万元、4,349.18 万元，同时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安必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50 万元、8,800 万元、11,400 万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先成及控股股东金宇控股、安必平实际控制人蔡向挺及其控制的凯多投资、安必平管理层股东汪友明及其控制的广州市乾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先成及控股股东金宇控股、安必平实际控制人蔡向挺及其控制的凯多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和先决条件得以严格履行及相关法律程序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安必平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安必平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属争议的情形，其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如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对安必平实施控制，不存在重组后上市公司核心资产由蔡向挺而非上市公司控制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进而构成重组上市，并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三）结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年6月17日）的规定，剔除胡先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如本部分“（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认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综合考虑上述三种因素，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鉴于：（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2）蔡向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先成已出具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4）本次交易完成后胡先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将多于蔡向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5）上市公司作为持有安必平100%股权的股东能够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及财务总监，保留重大事项决策权及分红决策权等对安必平实施控制，因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各种试剂配方、试剂制备技术、仪器设计方案、关键工艺参数等，是体外诊断企业的核心机密，也是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出于保护核心竞争力的需要，交易标的将其中一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剩余部分技术仍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存在，不受《专利法》等的保护。标的资产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请公司说明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报告期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情况，并分析评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外泄将会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

根据安必平出具的说明，由于申请专利需要公开技术方案的相关信息，部分技术容易被竞争对手模仿和复制，而专利侵权行为不易被识别且维权成本较高，因此，出于保护核心竞争力的需要，安必平部分技术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存在。

（二）报告期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情况

根据安必平的说明，其核心技术人才为安必平总经理蔡向挺、基因诊断产品事业部部门总监陈绍宇及安必平子公司广州安必平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总监陈吾科。

根据安必平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在安必平任职，不存在核心技术人才离职的情况。

（三）评估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外泄将会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根据安必平的说明，安必平核心技术仅由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且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安必平或安必平子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该等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职责及其在任职期间和劳动关系解除后两年内的竞业限制作出了规定；相关产品的生产环节人员仅知晓岗位对应的相关生产流程或部分窍门，并不了解产品的核心技术；同时，安必平已采取了其他措施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如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中保密制度建设、采取激励措施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安必平已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核心技术外泄的可能性，但不排除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人员私自泄密，导致安必平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从而给安必平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三、预案显示，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331.81万元，2014年度的净利润为372.56万元，业绩发生变脸。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对公司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等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于本次交易重组草案出具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_____

宋彦妍

焦福刚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玲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